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I.T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至397號麗都酒店1樓新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5
5.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四 —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25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至397號麗都酒店1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獲董事邀請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詳情載於新計劃；
「僱員」	指	由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所僱用的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將不會超逾由開始日期起計的十年；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意，則指因原承授人(須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盧永仁，太平紳士

沈健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採納新計劃；及(vi)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隨後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決定須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黃天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沈健偉先生將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採納，並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屆滿。由於新計劃之管理更具彈性及有效率，董事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同時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款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行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茲建議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後，由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以令其後再不可根據現行計劃提出授予其他購股權之建議，惟現行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於現行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現行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現行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新計劃須於其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後生效，條件為聯交所就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必須批准。新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採納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更具彈性，以購股權作為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酬報。董事會認為，由董事會不時按照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的合適合資格參與者，並以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形式激勵彼等，乃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釐定是否需要持有購股權達一段最短期間，以及是否需要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董事會亦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應付的購股權價格。

擬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假設所有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從而列出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合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尚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為關鍵之多個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自現行計劃採納日期起根據現行計劃授出，當中7,510,000份購股權已經行使，5,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現行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而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合共67,290,000股股份仍可予發行，而25,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仍未發行。除上文所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行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確認，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彼等不會根據現行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採納新計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是1,155,037,473股。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115,503,747股。

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滿十周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115,503,747股股份(可因新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作出調整)(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115,503,747股股份(可因新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作出調整)(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擬議新計劃之副本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可供查閱，副本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

5.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三（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現行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副主席
盧永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黃天祐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天祐博士，47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資深會員、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理事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OECD)暨世界銀行亞洲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及美國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會員，在管理、銀行及證券業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黃博士目前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前，黃博士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黃博士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黃博士之經驗及其他市值相近之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黃博士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黃博士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須注意的事項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博士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2) 沈健偉先生，38歲，執行董事

經驗

沈健偉先生，38歲，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胞兄沈嘉偉先生創辦本集團起，彼一直專注於本公司的採購及產品設計工作。作為本公司創作總監，沈健偉先生擁有二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創作及美學方面的工作。彼在構思店舖的室內設計概念方面亦有重大貢獻。除本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續約）。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目前有權享有月薪連房屋津貼共350,000港元，於每年農曆新年或前後可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及房屋津貼之酌情花紅，以及於服務協議年期內在本集團每服務滿一個財政年度可享有年度花紅。沈先生亦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酌情決定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沈先生亦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沈先生之薪津組合乃董事會參照沈先生之經驗、表現及職務後釐定。

關係

除了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之胞弟及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672,075,000股股份之權益。

股東須注意的事項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55,037,473股股份。

倘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15,503,74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672,0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19%)。倘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1.89	1.40
七月	2.02	1.57
八月	2.00	1.34
九月	2.10	1.56
十月	2.25	1.78
十一月	2.85	2.20
十二月	3.18	2.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93	2.00
二月	2.55	2.11
三月	2.38	1.80
四月	2.35	2.12
五月	2.96	2.2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4	2.3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可作出之貢獻的激勵或酬報。

2. 參與資格及符合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根據新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ii)以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受益人之信託或以上人士為酌情信託對象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資格準則乃根據彼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3. 認購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等值金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相關情況，可按新計劃之條款在其後調整。

4.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在新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加入除新計劃明確規定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並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文件內列明，當中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者為限）：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參與新計劃之資格，當中，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符合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持續符合資格，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承授人須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倘不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會議決對該不遵守持相反意見則除外。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為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則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有任何變動時，即構成未能持續符合新計劃之資格；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在合資格參與者之受益人有任何變動時，即構成未能持續符合新計劃之資格；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信託，在合資格參與者之酌情信託對象有任何變動時，即構成未能持續符合新計劃之資格；
- (vi) 有關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在履行若干責任時表現理想（如適用）。

5.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惟於新計劃年期之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之任何要約則須於不超過新計劃餘下年期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0港元。

6.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分段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所規限，計劃授權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更新，惟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v)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7.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8.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概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到在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項再次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按此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會上就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即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視乎每個個案而酌情就此加以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達到任何營運或財務目標、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情況令人滿意及／或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間。

10.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必須受本公司在股份配發日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12.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同時將該通告發予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發行予承授人之該等股份。

14. 債務妥協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建議(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規定之任何重組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妥協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上述協議計劃而舉行之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發行予承授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起失效及再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下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在(c)及(d)分條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殘障或新計劃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為僱員，則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僱員日期止行使於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並因殘障理由而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僱員日期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在承授人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屆滿日期前行使（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者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而非僱員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適用於為個人之承授人）或殘障（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之承授人）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於第13段所述情況規限下，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第14段所述情況中之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期；或
 - (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根據本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作出是否終止僱用該承授人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a) 於全球任何地方獲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從事類似工作人士處理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
 - (b) 承授人(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同類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應當不可能於日後償還債務；
 - (d) 導致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a)、(b)及(c)分條所述任何法令之情況；
 - (e)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發出破產令；或
 - (f)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提出破產呈請；
- (vii) 發生第11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viii)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持相反意見者則除外；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能或未能符合所述持續符合資格準則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若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註銷任何時候已授出之購股權；但凡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時，董事會只可在第6及7段所列上限內，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股份和現有且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之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iv) 第6及7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條需作出之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有權享有之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除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外，該等調整不得對承授人有利。為免疑慮，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本條所載規定。

18.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新計劃當日起生效，並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滿十周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者除外。

19. 修訂新計劃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計劃任何範疇，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中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ii)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iii) 若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更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新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之有關係文。
- (v) 在本段所載條文之約束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令新計劃之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對執行新計劃條款所需要之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20. 終止新計劃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 (ii) 若於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於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並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仍未屆滿，則在新計劃終止後，有關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1.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生效：(i)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115,503,747股股份（可因新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作出調整）（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並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至397號麗都酒店1樓新華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認為必須或合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二 零 零 八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提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履行並在此規限下，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以令其後再不可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其他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